附件3

贵州黔西南喀斯特区域发展研究院

公开考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方案

为确保本次公开考聘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按照国家、省、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考聘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疫情传播，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本方案。

一、组织保障

本次公开考聘工作在贵州黔西南喀斯特区域发展研究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由副院长为组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为副组长，后勤保障部门人员为组员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具体负责本次考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疫情防控筹备

（一）准备体温测量仪、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二）设立健康监测点，对报考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三）按照考生人数设立考场，确保每个考生座位间隔在1米以上。

（四）做好考场、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五）保持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六）设立临时隔离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三、疫情防控实施

（一）组织资格审查工作人员应确保自身健康状况良好。在与报考人员接触过程中，须全程戴口罩。

（二）参加现场报名考生须全程陪戴口罩，并通过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不得出现人员扎堆聚集情况。

（三）考试前14天，考官及相关工作人员及考生应避免到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四）考试开始前，考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先进行体温测量，确定无异常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五）考生进入考场前，应在我院设置的健康监测点进行体温测量，并出示“健康码”，确定无异常后，方可进入考场。

（六）考官、考生及工作人员，在考试环节中须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公共场所卫生清洁。

考试结束后，考生或工作人员14天内若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时，或发生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应立即按照防控要求及时就医，并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用人单位。

贵州黔西南喀斯特区域发展研究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31日